

GUWENZI KAOSHI LUNJI

古文字考释论集

张玉金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汉
语
言
文
字
学
研
究
丛
书



【研究丛书】

GUWENZI KAOSHI LUNJI

古文字考释论集

张玉金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研究丛书】

此书中的部分文章，是作者 2017 年获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殷墟甲骨文译注与语法分析及数据库建设”（项目批准号 172DA299）的中期研究成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文字考释论集/张玉金著.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12

（汉语言文字学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361 - 6184 - 9

I. ①古… II. ①张… III. ①汉字 - 古文字学 - 文集
IV. ①H12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14489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邮政编码：510500

电话：(020) 87553335

广州市穗彩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90 毫米×1 240 毫米 32 开本 13. 125 印张 331 千字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9.00 元



前 言

本论集收录的是笔者在古文字考释方面的一些论文，共有31篇。

就古文字材料而言，涉及殷墟甲骨文、周原甲骨文、西周金文和出土战国文献等。

就考释的内容而言，主要有四类：第一类是既考释古文字的字形，也考释其意义和用法的，例如《释甲骨文中的“𠄎”》《论甲骨金文中的宾字及相关问题》《释甲骨文中的“𠄎”和“𠄎”》《释甲骨文中的“𠄎”字》等。第二类是主要考释古文字的意义和用法的，例如《殷墟甲骨文“正”字释义》《殷墟甲骨文“若”字释义》《甲骨金文中“其”字意义的研究》《西周金文“𠄎”字用法研究》等。上面几篇都是考释古文字字词的意义和用法的，也有对古文字材料中的词语和句子的意义和结构进行分析的，例如《说卜辞中的“至日”“即日”“戡日”》《论西周汉语中的“不遐”》《卜辞“我其已𠄎乍帝降若”再解》等。第三类是对铜器铭文的全篇进行考释的，例如《德方鼎铭文续考》等。第四类是对卜辞所反映的祭祀文化进行考释的，例如《论殷代的禦祭》《论殷商时代的宜祭》《论殷商时代的禘祭》等。

笔者主要是研究语言的，重点研究出土文献语法。笔者在对

出土文献语言的语法进行分析时，常常遇到阻碍，即在一个句子中，一个古文字到底应该如何考释，其意义和用法如何？这涉及文字考释、词语训释等。这时我们一般都要参考前人和时贤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可是前人和时贤的观点，多有不一致之处，往往是众说纷纭，这时我们就要在众说中择善而从。从众说中进行抉择，要有根据，即为什么选择此说而不选择彼说，把选择的理由说出来，往往会形成古文字考释方面的论文。有时候，觉得前人和时贤的考释都值得商榷，这时就要拿出自己的观点，比如甲骨文中的“𠂔”字，过去有释“燕”、释“内”、释“舞”三说，但笔者以为皆可商榷，经过综合考虑，觉得应该释为“奉”，这完全是新的观点。

关于古文字考释的方法，罗振玉、王国维、叶玉森、郭沫若、于省吾、唐兰、杨树达、裘锡圭等名家皆有论述。概括起来，大致有形体分析法、假借破读法、释例推勘法、历史比较法、文献比较法等。这些都是行之有效的古文字考释方法。笔者是研究出土文献语言的，重点是研究出土文献中的语法问题。从语言、语法的角度看古文字的考释有一定的优势。出土文献中的文字，有些很容易释读，有些经过专家的考释已成定论，由这些“已知”，对古文字材料中的语句进行语法分析，就可以对出土文献语句中字词的意义和用法进行合理的推断。根据这个推断，可以对已有的各种说法进行检验，从而辨别孰优孰劣。根据这个判断，可以找到解决问题的线索，进而对古文字的考释提出自己的见解。

笔者认为，对于古文字的异说进行检验，可以有形、义、音、法、文五个标准。所谓形的标准，即是考释要符合古文字字

形的实际，从历时、共时两个角度都能说得通；所谓义的标准，即考释要经得起古汉语词汇学和古文字词汇学理论知识的检验，要符合一个字所在的上下文的文义；所谓音的标准，即考释要经得起音韵学和上古音理论知识的检验；所谓法的标准，即考释要经得起语法学和出土文献语法学理论知识的检验；所谓文的标准，即考释要经得起一个古文字所在的文化生态系统理论知识的检验。这五个方面都能讲得通，一种考释才能站得住脚。

在古文字考释方面，还有不少工作要做。一是以往出土的古文字材料中还有不少字未被考释出来；二是不断有新的古文字材料出土，这些材料中有不少新见的古文字有待考释。目前，有不少学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这项工作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2016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在讲话中指出：“一些学科事关文化传承的问题，如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等，要重视这些学科，确保有人做、有传承。”有党和国家的大力支持，有古文字学专家学者们的努力，古文字考释方面一定会取得更大的成就。

古文字考释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工作，要想取得学术界公认的考释成果是很难的。笔者在本论集收集的论文，是多年来在这方面取得的一点成绩。今结集出版，以就正方家。

凡 例

1. 甲骨文释文中的“□”号，代表一个残缺的字。“”号，代表残缺的字数不明。右上角加*号，表示是用一个形近字代替不能考释的古文字。

2. 卜辞贞辞的末尾标问号。

3. 释文一般用宽式，如读为“贞”的“鼎”直接写作“贞”，读为“在”的“才”直接写作“在”，“𠂔”直接写作“勿”，“𠂔”“隹”直接写作“惠”“唯”。

4. 卜辞附记的月名，释文中一般略去。

5. [A]表示“A”是依文例补出的字，“A(B)”表示“A”当读为“B”。

6. 引书一般用简称，详见《引书简称》。

7. 上古音的标示，用通行的标法，如“𠂔”的拟音是*siet④。*表示是拟音，s表示声母，iet表示韵母，④表示声调是入声。

①表示平声。②表示上声。③表示去声。④表示入声。

8. 进行语法分析时，使用一些字母代替有关术语，具体如下：

VP：动词和动词性短语。

NP：名词和名词性短语。

VT：用来表示时间的动词语。

V：动词。

O：宾语。O_直：直接宾语。O_间：间接宾语。

引 书 简 称

- | | |
|------|--------------------------|
| 《合集》 | 《甲骨文合集》 |
| 《屯南》 | 《小屯南地甲骨》 |
| 《英藏》 | 《英国所藏甲骨集》 |
| 《怀特》 | 《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
| 《补编》 | 《甲骨文合集补编》 |
| 《花东》 |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 |
| 《甲编》 | 《殷虚文字甲编》 |
| 《乙编》 | 《殷虚文字乙编》 |
| 《丙编》 | 《殷虚文字丙编》 |
| 《粹编》 | 《殷墟粹编》 |
| 《戠寿》 | 《戠寿堂所藏殷墟文字》 |
| 《遗珠》 | 《殷契遗珠》 |
| 《前编》 | 《殷虚书契前编》 |
| 《续编》 | 《殷虚书契续编》 |
| 《安明》 | 《明义士收藏甲骨》（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出版） |
| 《六录》 | 《甲骨六录》 |
| 《卜辞》 | 《殷契卜辞》 |
| 《续存》 | 《甲骨续存》 |
| 《摭续》 | 《殷契摭佚续编》 |
| 《库方》 |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
| 《零拾》 | 《甲骨文零拾》 |
| 《京津》 |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

- | | |
|------|--------------------|
| 《南北》 | 《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 |
| 《说文》 | 《说文解字》 |
| 《集成》 | 《殷周金文集成》 |
| 《邶三》 | 《邶中片羽三集》 |
| 《人文》 |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
| 《铁云》 | 《铁云藏龟》 |
| 《龟甲》 | 《龟甲兽骨文字》 |
| 《掇一》 | 《殷契拾掇》 |
| 《掇二》 | 《殷契拾掇第二编》 |
| 《佚存》 | 《殷契佚存》 |
| 《三代》 | 《三代吉金文存》 |
| 《殷缀》 | 《殷虚文字缀合》 |
| 《哲庵》 | 《哲庵甲骨文存》 |
| 《零》 | 《铁云藏龟零拾》 |
| 《金璋》 |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
| 《菁》 | 《殷虚书契菁华》 |
| 《福》 |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

目 录

释甲骨文中的“𠂔”	(1)
论甲骨文金文中的宾字及相关问题	(20)
释甲骨文中的“𠂔”和“𠂔”	(37)
释甲骨文中的“踳”字	(49)
释甲骨文中的“御”字	(59)
殷墟甲骨文“吉”字研究	(68)
释甲骨文中的“裸”和“麻”字	(81)
释甲骨文中的“𠂔”	(95)
卜辞中的“𠂔”为“由”字说	(105)
卜辞中的“𠂔”为“延”字说	(109)
释甲骨金文中的“西”和“囟”字	(112)
谈甲骨文中的“何”和“此”	(128)
说卜辞中的“至日”“即日”“戠日”	(142)
卜辞“我其已𠂔乍帝降若”再解	(147)
甲骨金文“尊”字补释	(155)

释甲骨文中的“宜”字	(168)
甲骨文中的“贞”和《易经》中的“贞”	(182)
西周金文“毕”字用法研究	(193)
论西周汉语中的“不遐”	(201)
德方鼎铭文续考	(210)
殷墟甲骨文“正”字释义	(219)
殷墟甲骨文“若”字释义	(233)
卜辞中“气”的意义和用法	(251)
甲骨文“其”字意义的研究	(260)
周原甲骨文“囟”字释义	(282)
出土战国文献“作”研究	(288)
出土与传世文献中“入”“内”“纳”的比较	(298)
论殷代的禦祭	(311)
论殷商时代的宜祭	(333)
论殷商时代的禘祭	(356)
殷墟甲骨文“即”字补释	(389)
所收论文原发表的刊物	(404)

释甲骨文中的“𡩺”

标题中的“𡩺”是一个字的几种异体的代表。

“𡩺”字应该如何考释？这在目前还没有定论。现有的甲骨文辞书，对此就意见不一。

徐中舒主编的《甲骨文字典》(1989)说：此字“上从𡩺或𡩺、𡩺，皆像屋形，下从𡩺……皆为人形”，“像人在室中迎宾之形”；并认为“𡩺”和“𡩺”“𡩺”等是一个字的不同形体，皆相当于后世的“宾”。^①

这种说法恐不可信。首先，“𡩺”和“𡩺”不能看成是一个字，后者并不相当于后世的“宾”，也不像人在室中迎宾之形。这些问题在下文还要详加论述。其次，“𡩺”字中的一横画或二横画，并不是属于上边的“𡩺”的，而是下属的。理由如下：

其一，此字中的一横画或二横画绝大多数都与字中的𡩺相连，而不与其中的“𡩺”相连。例如：𡩺（《前编》5.30.4），𡩺（《铁云》238.1），𡩺（《铁云》257.4），𡩺（《戡寿》9.1）。

其二，甲骨文中的房屋，绝大多数作“𡩺”形。例如：“宀”和“家”“宅”“室”“宣”“向”“安”“定”“宝”“宰”“宿”“寝”“宗”诸字，其房屋形，从未写成“𡩺”或“𡩺”

的。“寮”字所从的“宀”有作“”形的，例如“”“”，但是其中的一横画，是紧紧与“”相连的，从不例外。

赵诚编著的《甲骨文简明词典》（1988）则把“”隶定为“宀”，并说其“构形不明。或写作‘’，从‘止’，‘宀’声，隶定作‘宀’。偶尔也有写作‘’，‘’，‘’，‘’者，皆为‘’之异体”^②。

此说代表着当今许多学者的看法，但是，也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它与前说犯了一个共同的错误，即都把“”看成是“”的异体，并认为它们都是后世的“宾”字。其次，把此字都隶定为“宀”，这不符合实际，根据如下：

其一，“”字所从的“”与卜辞里的“”，其上部并不都是相同的。甲骨文里的“”是屈万里、裘锡圭两先生考释出来的，姚孝遂主编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从此说^③。“万”在甲骨卜辞里皆作“”形，从无例外，其上部都是一横画，并没有作二横画的。而“”字所从的“”，其上部不但有作一横画的，也有作二横画的。

其二，两者的下部也不都是吻合的。“”字有写作“”（《京津》292）的，其中的“”可以隶定为“兀”，它跟“”（元）在卜辞中是一字异体。而卜辞里的“万”字，则从来没有作“”形的。

由上述看来，以往关于“”字的解说都不能令人满意，

有必要重新进行考察。

下面拟分类对“𠂔”字的形体探讨。

第一类作“𠂔”形。其中“𠂔”与卜辞里的“𠂔”（元）除方向不一致外，形体是相同的。在甲骨文里，字本无定向，或左或右，或正或倒，皆为一字异体。例如“人”可以写作“𠂔”，也可以写作“𠂔”。这样看来，“𠂔”所从的“𠂔”确实是“元”。卜辞里的“万”绝无作“𠂔”形的，“𠂔”是肯定不能隶定为“𠂔”的。正确的隶定应是“完”（但不是后世的“完”，两者是同形字）。后世的“宾”有“賓”这种异体，其中的“完”即源于甲骨文中的“𠂔”。金文的情况与此类似，有的“𠂔”作“𠂔”（郟王鼎）形，其中的“𠂔”也与金文里的“𠂔”（元）同形。

“𠂔”在金文中有时作“𠂔”（弔宾父盃，偏旁）形，其中的“𠂔”跟金文里的“𠂔”（即“元”）同形。“𠂔”是“元”的初文，像头部突出的人形，本义即是指人头，“𠂔”后来演变为“𠂔”（详见下文）。既然如此，那么“𠂔”和“𠂔”显然也应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

第二类作“𠂔”形。其中的“𠂔”即是后世的“兀”字。“兀”在甲骨卜辞里已经出现了，它与“元”有密切的关系。陈柱、李孝定、高景成等学者均以为两者本为一字，这应当是可信的。前面说过，“元”本作“𠂔”，后者上部的黑圆点代表人的头部。为了书写方便，这个黑圆点可以写成一横，这样就成了“𠂔”字。在“𠂔”上再加一横（这是古人的书写习惯，喜欢

在一横画上再来一个横画),就变成了“𠂔”。“元”和“天”的变化极为相似(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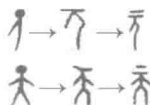


图1 “元”和“天”的变化

可见,“𠂔”和“𠂔”确实是一字异体。不但从字形上看是如此,从用例上看也是这样。“𠂔”在卜辞中有时是君侯的名字,例如“令甫比二侯:及暨元”(《合集》7242);有时作地名,例如“贞:田元,往来亡灾”(《英藏》2562)。这里的元侯,可能就是元地的首领,在殷商时代人地往往同名。而卜辞里的“𠂔”,有时是人名,例如“𠂔呼兀𠂔”(《合集》19642),此例与前引《合集》7242都是第一期卜辞,“呼兀”的“兀”,可能就是“二侯”之一的“元”。“兀”有时是妇人名,例如“丁丑卜:王用二妇兀”(《合集》19790)。这条卜辞是师组卜辞,这组卜辞乃是第一期卜辞。所谓“二妇兀”,很可能就是“元”做首领的元地的二个妇人。这说明“𠂔”和“𠂔”确实是异体关系。既然如此,那么卜辞里的“𠂔”跟“𠂔”就应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两者有相同的用例,例如卜辞里的“丁𠂔”(《合集》831),也可以写作“丁𠂔”(《合集》26764)。

由此可见,“𠂔”“𠂔”“𠂔”三者乃是一字的异体。这跟金文里的“寇”字有相似之处。“寇”也有三种异体(见图2)。



图2 “寇”字的三种异体

这个字从“宀”从“元”从“支”，像一个人持杖入室袭击屋里的人。其中的“元”，跟“𠂔”字中的“元”一样，有“𠂔”“𠂔”“𠂔”三种形式。

第三类“𠂔”的写法：𠂔、𠂔、𠂔。这显然是由“宀”和“人”两部分构成的。如果严格加以隶定，就是“宀”字。“宀”跟“完”“完”也应是一字异体。

前面说过，“𠂔”和“𠂔”在卜辞中乃是一字异体。但是“𠂔”跟“𠂔”“𠂔”却是两个不同的字。虽然如此，当它们作合体字的偏旁时却可以通用。这就是说，在有些合体字里，不管写成“元”（兀），还是写成“人”，都是可以的。这类例子在卜辞中绝不少见。例如：“保”既可以写成“𠂔”，也可以写成“𠂔”，前者从“子”从“人”，后者则是从“子”从“元”的初文。于省吾先生曾指出，“天”“大”“人”三字，在合体字里往往“互用无别”。例如：“𠂔”就是“𠂔”（免，冕之本字）。不但“天”“大”“人”在合体字中可以通用，而且“元”和“人”也可以这样。“天”和“大”都是正面的人形，其区别仅在于一个在人形中突出了头部，而另一个则没有。“元”和“人”与之相似，“元”是头部突出的侧视人形，而“人”仅是侧视人形。“天”和“大”既然能与“人”在合体字里通用，那么，“元”跟“人”相通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第四类“𠂔”字的形体是：𠂔、𠂔、𠂔、𠂔。这第四种形体与前述三类“𠂔”用法相同。这些字所从的“𠂔”或“𠂔”，与甲骨文里的“万”字同形，所以，以上引诸形都可以隶定为“宀”。

那么，“𠂔”字为什么又可以“从万”呢？这是因为“万”跟“元（兀）”有着密切的联系。

最容易看出来的是，两者形体很相近。如果它们都单独成字，而又无用例可资参照，有时甚至分不清哪个是“万”，哪个是“元”。卜辞里的“元”有作“𠂔”“𠂕”等形的，假如把这两个形体上的一横画去掉（前面已说过，卜辞里的“元”可从二横画，也可以从一横画），那就跟甲骨文里的“万”同形。台湾学者李孝定曾说：“以万为十千字，疑假兀字为之。兀万古音同部，故得相假。纪数之字，自五以上，类无正字也。”^④此说大抵可信。“兀”与“元”古时是一个字，“假兀字为之”，也就是假元字为之。

“元”的上古音是疑母元部，而“万”的上古音则是明母元部。两者的声母都是鼻音，算是邻纽；而其韵部为叠韵关系。“元”跟“万”既然是古音相近的，而且形体上又有密切，那么“万”假借自“元（兀）”是很有可能。

虽然“万”可能是假借自“元”（兀），但是，当两者在卜辞中独立成字时，则在写法上判然有别。一般来说，“元”（兀）作“𠂔”或“𠂕”，而“万”作“𠂖”。这种形体上的差异，昭示着两者在表达语素上的分工，这类情况在卜辞里并不少见。例如：卜辞里的“贞”字，原来是假借“鼎”字为之。这就是说，“贞”和“鼎”原本是一个字。但是，在卜辞里，假借为“贞”的“鼎”和一般用法的“鼎”在形体上明显不同。后者一般写成“𠂗”或“𠂘”，而假借自“鼎”的“贞”常被写成“𠂙”或“𠂚”。李孝定指出：“盖贞问一义，既无形可象，于文复难以会意出之，故假声近之鼎字以当之，而𠂙𠂚诸形，契刻较难，而贞字几乎每辞必有，故略趋约易则为𠂙矣。”^⑤假借为“贞”